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为了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五日通知时限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分别为徐进、沈潇健、李志洋、王颖秀、苏秉华、林俊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徐进、沈潇健、李志洋、申雷、杨亮亮、庞继锋、王颖秀、苏秉华、林俊9人组成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选举徐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，战略委员会拟由徐进、李志洋、杨亮亮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徐进为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拟由王颖秀、林俊、苏秉华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王颖秀为主任委员。提名委员会拟由苏秉华、林俊、徐进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苏秉华为主任委员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由王颖秀、林俊、申雷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王颖秀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均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志洋为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李志洋为公司总经理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申雷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申雷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申雷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申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申雷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申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杨亮亮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杨亮亮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符合《公

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杨亮亮为技术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杨亮亮为公司技术总监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庞继锋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庞继锋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邹小蓉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秘书提名，拟聘任邹小蓉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以及5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